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24/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1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區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 (1) 附表 1，第 II 部，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DC/2000/C”

代以

“DC/2013/C”。

- (2) 附表 1，第 II 部，第 7 項，第 3 欄 —

廢除

“DC/2000/B”

代以

“DC/2013/B”。

4.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37”

代以

“35”。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7 項，第 3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黃澤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以實施東區和灣仔區之間的界線重劃，以及更新該兩個區的經修訂界線地圖的編號。

2. 本命令亦對該條例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以 —
 - (a) 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 37 席減至 35 席；及
 - (b) 將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 11 席增至 13 席。
3. 上述修改將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生效。

2014年1月22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在立法會動議批准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的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修訂。

背景

2. 當局於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灣仔區議會議席數目相對較少，而東區區議會則議席數目較多，以致有機會影響到兩個區議會的運作；有建議認為政府可研究是否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考慮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民選議席轉移至灣仔區議會，而當中以將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被認為最為可行。

3. 我們在去年夏季期間就此建議展開了諮詢工作，即是否將天后與維園兩個選區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抑或是維持現狀兩個方案，徵詢東區及灣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

意見。結果顯示，把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取得東區與灣仔區議會，以及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普遍支持。

4.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的附表1及附表3，正式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反映將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以及相應地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37名減至35名，以及將灣仔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11名增加至13名。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制定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以落實上述的調整。立法

會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日的會議上研究過該《命令》，認為需要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經過三次會議後，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經順利完成審議工作。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

學校網的安排

6. 在《命令》審議過程中，委員主要關注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內三所公營學校的校網安排。

7. 現時，公營學校分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錄取學生入讀小一及中一。當中不受校網限制的學額，

即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的學額，可佔學校小一學額約達55%及中一學額約達39%。

8. 如《命令》獲得通過，有關的一所小學和兩所中學將由2016年1月1日起位處於灣仔區而非東區。但《命令》對有關學校的校網或所謂派位的影響，則由2016/17學年（即2016年9月開始的學年）才開始生效。

9.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已就有關事宜諮詢了小一入學委員會及中一入學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採取下述的安排，以便利有關學校適應校網改變。

10. 小學方面，小一入學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應遵循以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劃分校網的做法，並就有關小學在小一派位下由14網轉移至12網的建議，透過幼稚園諮詢有關的持分者。小一入學委員會亦重申，原則上應採取既定的安排，以避免影響已經在有關小學就讀的學生。具體而言，入讀該小學並參加2016至2020年中一派位的學生，在統一派位「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部分，可自行選擇東區或灣仔區的學校，以獲派中一學位。

11. 另外，在兩所中學方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指出仍有時間為2016年度派位作準備，因此相關討論將在今年3月的會議繼續。待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教育局會諮詢持分者。

12. 按照行政區分界，全港共分為18個中學校網。當《命令》生效後，有關的兩所中學亦將轉移到灣仔區。然而，為便利有關學校及學生適應校網改變，教育局打算按照一貫安排，在每個派位年度，讓這兩所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調撥部分學位到東區，繼續供於東區學校就讀的小學生選擇，原則上，直至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學生在2020/21學年入讀中一為止，並會諮詢持分者和學校有關學位的數目。教育局已就有關安排與兩所中學溝通，兩所中學已表示原則上接受有關安排。至於兩所中學就其他配套安排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會與學校跟進，並提供協助。

其他關注

13.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期間，我們已確認實施命令不會影響由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該兩區提供給市民的服務。

下一步工作

14. 我希望《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今天獲得批准，讓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盡快進行跟進工作，即就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按新修訂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及相應修訂的議席數目提出選區劃界建議，並為該選舉作出相關準備。

15.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落實在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相關修訂。

16. 多謝主席。